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1/26

[機關代碼]5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名稱]秘書處/資訊處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聯絡人]魏鳳怡/張郁晨  
[聯絡電話](02)23618577分機181/824  
[傳真號碼](02)23118832  
[電子郵件信箱]fywei@judicial.gov.tw  
[標案案號]I011001187  
[標案名稱]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語音輸入麥克風設備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 -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9,624,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是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6,424,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得增購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項目及單價辦理後續擴充，後續擴充經費以新臺幣320萬元整為上限。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0/11/2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0/12/09 17:00  
[開標時間]110/12/10 15:00  
[開標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秘書處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司法院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32萬1,200元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其他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至80個日曆天止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如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一、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本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取代。
- 二、投標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信用證明文件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 一、本採購案若涉及採購程序相關問題，請聯繫本院秘書處魏鳳怡小姐，電話為(02)2361-8577分機181；若涉及本案規格、功能及整體規劃等相關問題，請聯繫本院資訊處張郁晨小姐，電話為(02)2361-8577分機824。
- 二、以上聯繫時間請於上班時間9:00~12:00、14:00~17:00來電。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司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10/11/25 16:2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